

21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保险系列

主 审 ⊙ 周建松 总主编 ⊙ 章金萍

社会保険

SHEHUI BAOXIAN

主 编 ⊙ 李 兵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保险系列

主 审 周建松 总主编 章金萍

社 会 保 险

主 编 李 兵

副主编 陈喜梅 陈颖瑛 丁 璇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保险/李兵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1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保险系列

ISBN 978-7-300-14993-6

I. ①社… II. ①李… III. ①社会保险—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F840.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66690 号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保险系列

主 审 周建松

总主编 章金萍

社会保险

主 编 李 兵

副主编 陈喜梅 陈颖瑛 丁 璇

Shehui Baoxian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昌联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2 年 2 月第 1 版

印 张 15

印 次 201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24 000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总 序

金融业是现代经济的核心，保险业、银行业和证券业作为现代金融业的三大支柱，在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中居于十分重要的地位。近年来，我国保险业的改革和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在推动改革、保障经济、稳定社会、促进民生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11 年是我国“十二五”的开局之年，保险业作为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必将肩负越来越重要的使命。

新的时代呼唤新的实践，新的实践呼唤新的教学体系。我们必须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抓住机遇，奋发向上，努力学习和借鉴各国保险业发展的有益经验，结合我国的实际，推动保险理论创新，积极探索具有时代特点和中国特色的保险发展道路。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的精神，各高校针对我国经济发展对各专业毕业生的实际需要，结合就业状况，对专业人才培养结构进行了重大调整，对专业设置、课程内容和教学方法进行了必要的整合和改进，更加注重对学生实践技能的培养。

近年来，在政府推动与经济发展需求的刺激下，尤其注重培养学生实践技能的高等职业教育有了很大发展，而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的召开，又使高等职业教育迎来了新的历史机遇。如今已达成的基本共识是，课程建设是高等职业教育内涵建设的基础。加强高等职业教育课程建设的一个重要出发点，是要让高职院校的学生学有兴趣、做有成效。而如何开发出既符合高职院校学生的学习特点，又能增强其就业竞争能力的教材，是高等职业教育课程建设面临的一项重大课题。

要想完成这一课题，建立能综合反映高等职业教育发展多种需求的课程体系，必须进一步明确高职人才的培养定位和高职课程内容的实践性，不能仅仅满足于对“高职院校到底培养什么类型的人才”的论述，还应注重具体岗位的要求与实践能力的培养。高职院校的课程定位应通过理清其所对应的工作岗位来确定，而其课程特色应通过特有的实践架构来阐明。也就是说，高职院校的课程与研究型大学的课程相比，其特色不应仅仅体现在理论知识少一些、技能训练多一些，还应体现在紧紧围绕课程目标定位来重建其知识结构体系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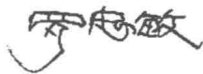
基于高职院校课程教学目标，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组织，浙江金融职业学院牵头，联合全国多家高职院校的保险类专业骨干教师，历时一载，编写了这套“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保险系列”教材。本套教材一共 11 本，基本涵盖了保险类专业的核心课程，主编都是来自教学一线的教师，全部具有副教授及以上的职称，有丰富的实践教学经验和教材编写能力。

本套教材充分汲取了高职高专保险类专业教学的改革成果，根据以工作任务为主线、问题探究为支撑的思路编写而成。其特点如下：一是从任务分析入手，确定各课程的技能训练内容，形成具有典型性的技能训练项目，提高技能训练的针对性；二是打破传统的学科体系，较好地处理了理论教学与技能训练的关系，切实贯彻“管用、够用、适用”的教学指导思想；三是充分体现保险领域中的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为提高学生的就业能力创造条件；四是教材表达简明、生动，图文并茂，具有较强的可读性。

教材建设是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体现保险职业技能培养特色的关键。高素质的实践型人才，可以进一步净化保险市场环境，推动保险业高速、健康地发展。本套教材遵循《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的指导，根据学科发展、教学改革、专业设置和课程改革的需要，特别是保险行业对人才素质的要求，面向社会、面向经济建设、面向保险市场、面向用人单位的具体工作岗位来编写。本套教材不仅凝聚了一大批保险类专业一线教师多年的教学实践总结和最新科研成果及行业专家的实践经验，而且反映了保险行业用工岗位的真实需求。

本套教材具有教育教学理论的前沿性和实践操作性，注重实际应用和对操作技能的训练与培养，适应我国保险业发展新形势的需要，因此既可以作为高等职业教育保险类专业学生的必修教材，又可以作为保险及相关行业人员的培训教材。

中国保险学会第七届理事会会长



2011 年 10 月

前言

本教材为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保险系列之一。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 号),适应高职高专保险专业的教学特点,我们特编写了本教材。

本教材由多年从事社会保险一线教学的教师根据在教学过程中积累的关于保险的大量信息和资料,并结合国内外社会保险的现状与发展趋势编写而成。本教材以提升学生职业素质与职业能力为目标,以任务驱动为主线,辅以案例和计算,打破了传统教材的纯理论编写模式,从政策性说教中解脱出来。全书共分为 7 个项目,每个项目包括若干个模块,每个模块主要包括“学习目标”、“工作任务”、“问题探究”、“实践操作”、“课外阅读”、“思考练习”等部分,并穿插“保险视野”、“案例分析”等栏目,力求使教材内容真正反映社会保险岗位工作与社会保险实践的需要。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运用了案例教学、情景教学等方法,让学生在学习中实践,充分体验学习的乐趣。

本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1. 突出实践,理论为本

本教材本着“理论以够用为度,应用以实务为重”的原则,注重教学内容的分解与重构。教材首先以社会保险概况和社会保险的产生与发展演变为起点,奠定了社会保险的理论基础,接着介绍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基本政策和操作实务。这样的体系框架与内容安排突破了传统的政策性说教的模式。

2. 任务驱动,能力为本

高职高专教育培养的是高等应用型人才,因此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注重培养学生的社会保险岗位工作的能力与素质,以及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摒弃传统教材死板的叙述讲授式的编写形式,采用以任务驱动为核心的项目化教材编写方法。这样,既方便教师课堂授课,也增加了学生的学习兴趣。

3. 案例教学,课堂讨论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通过工作任务、案例分析等形式,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使更多的学生参与课堂讨论;同时,力求“碎片化”的社会保险政策的教学一般性,并辅以实际操作案例,使整个学习过程变得轻松自如。

本教材是保险专业基础课教材,适合高职高专院校保险专业初学者使用,也适于作为社会保险培训教材,并可供各企事业单位人力资源管理者阅读和参考。

本教材由李兵(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担任主编,陈喜梅(芜湖职业技术学院)、陈

颖瑛（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丁璇（聊城职业技术学院）担任副主编。项目一、项目二由李兵编写，项目三由周斌（浙江金融职业学院）编写，项目四由陈喜梅编写，项目五由郭玲（浙江金融职业学院）编写，项目六由陈颖瑛编写，项目七由丁璇编写。全书由李兵负责构思、总纂工作。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汲取了众多专家、学者的最新研究成果，也得到了社会保险部门的业务指导，在此谨表示衷心的感谢！但鉴于作者水平有限，且项目课程教材尚处于尝试阶段，本教材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敬祈读者批评指正。

李 兵

2011 年 10 月

目 录

项目一 社会保险概况 /1

- 模块一 风险与社会保险 /2
- 模块二 社会保险的基本规定性 /10
- 模块三 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 /17
- 模块四 社会保险与社会保障 /24

项目二 社会保险的产生与发展演变 /33

- 模块一 社会保险产生的基础 /34
- 模块二 国外社会保险制度的发展演变 /42
- 模块三 我国社会保险制度的发展演变 /48

项目三 养老保险 /57

- 模块一 国外典型养老保险模式 /58
- 模块二 我国养老保险模式 /64
- 模块三 补充养老保险 /70
- 模块四 我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75
- 模块五 我国基本养老保险操作实务 /81

项目四 医疗保险 /92

- 模块一 国外典型医疗保险模式 /93
- 模块二 我国医疗保险制度 /103
- 模块三 我国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111
- 模块四 我国社会医疗保险操作实务 /115

项目五 失业保险 /125

- 模块一 失业与失业保险 /126
- 模块二 国外典型国家失业保险制度 /133
- 模块三 我国失业保险制度 /142
- 模块四 我国失业保险操作实务 /147

项目六 工伤保险 /158

模块一 工伤与工伤保险 /159

模块二 国外典型国家工伤保险制度 /165

模块三 我国工伤保险制度及操作实务 /172

项目七 生育保险 /190

模块一 生育与生育保险 /191

模块二 国外典型国家生育保险制度 /195

模块三 我国生育保险制度的建立和完善 /197

模块四 我国生育保险操作实务 /201

附录 /211

附录一 附表 /211

附录二 社会保险法全文 /215

参考文献 /226

项目一

社会保险概况

项目概述

本项目共包括四个模块，分别为：风险与社会保险、社会保险的基本规定性、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社会保险与社会保障。本项目是学生认识社会保险的基础，旨在帮助学生了解风险与社会保险的关系，掌握社会保险的内涵与外延。

教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学习，学生应了解风险与社会保险的关系、社会保险的基本规定性，掌握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的区别以及社会保险与社会保障的关系。

重点难点

本项目的重点是掌握社会保险及其相关概念的关系，难点是如何认识风险与社会保险的关系。

模块一

风险与社会保险

学习目标

本模块主要通过完成两个任务，要求学生认识风险，进一步掌握风险与社会保险的关系。

工作任务

1. 认识风险。通过该任务，学生应了解风险的定义、特征和结构，明确划分风险的方法，列举风险，具备对大量风险进行分类的能力。
2. 掌握风险与社会保险的关系。通过该任务，学生应了解社会保险覆盖什么样的风险，举例说明生活中的风险与社会保险项目对应的关系，为进一步认识社会保险打下基础。

问题探究

一、风险

（一）风险的定义

什么是风险？俗话说：“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在日常生活中，风险随时随地可能发生，例如，天灾、地震、车船碰撞、人身意外伤亡等。这将给受害人带来伤害和悲痛。

一般认为，风险是指偶然事件的发生引起损失的不确定性。这种定义比较简单、明确。具体而言，该定义包括三层含义：一是风险是偶然发生的事件，即可能发生但又不一定发生的事件；二是风险发生的结果是损失，即经济价值的非故意的、非计划的、非预期的减少；三是事件的发生所引起的损失是不确定的，即在风险发生之前，其发生的具体时间、地点和损失的程度是不确定的，人们难以准确预测。最后需要强调的是，风险伴随着人类活动的开展而存在，没有人类的活动，也就不存在风险。

但是，每当发生风险时，也存在着消除风险损害的机制，如果运用得当，可以大幅减轻风险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保险就是这类机制中的一种，风险是保险所要研究的主要问题。

（二）风险的特征

根据风险的定义，不难发现风险具有以下特征：

1. 风险存在的客观性

风险是实实在在的。在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中，人们会面临各种各样的风险，如地震、台风、洪水、瘟疫、意外事故等。无论人类是否意识到，风险始终存在，并且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

2. 风险存在的普遍性

风险存在的普遍性是指风险无时不在、无处不有。人类自从出现后，就面临着诸如自然灾害、疾病、战争等各种风险的威胁。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人类社会走向文明，消除了一些风险，但也制造了新的风险，且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也越来越大。在当今社会，个人面临着生育、年老、疾病、死亡、残障、失业、意外伤害等风险，企业面临着自然风险、经济风险、技术风险、政治风险等，国家也面临着各种风险。

3. 风险发生的偶然性

虽然风险是客观存在的，但就某一具体风险而言，它的发生是偶然的，是一种随机现象。风险也可以认为是经济损失的不确定性。风险事故发生的偶然性主要表现为：风险事故是否发生不确定，何时发生不确定，发生的后果不确定。

4. 大量风险发生的必然性

就个别风险来看，其发生是偶然的、无序的、杂乱无章的，然而，对大量发生的同一风险进行观测，其明显地呈现出一定的规律。运用统计方法去处理大量相互独立的偶发风险，其结果可以比较准确地反映出风险的规律性。根据以往大量资料，利用概率论和数理统计的方法可测算出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及其损失程度，并可构造出损失分布的模型，成为风险估测的基础。

5. 风险的可变性

风险在一定条件下是可以转化的。这些转化包括：

(1) 性质的转化。例如，在汽车没有普及之前，车祸是特定风险，但随着汽车的普及，车祸便转化为基本风险；火灾对财产所有人来讲是纯粹风险，但对以风险为经营对象的保险公司来讲，却是投机风险。

(2) 量的转变。随着对风险认识的增强和风险管理方法的完善，人们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控制某些风险，降低其发生的频率和损失程度。

(3) 某些风险的消除。在一定的时空条件下，某些风险在一定范围内可以被消除。例如天花，在新中国成立之前危害着我国，在新中国成立之后不久便被消灭了。

(4) 新风险的产生。任何一项新的社会活动，都会带来新风险。例如，新发明、新技术的运用带来新的技术风险，新经济体制的确立带来新的经济风险。

(三) 风险的结构

风险的结构即风险的要素。一般认为，风险由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构成。这些要素的共同作用，决定了风险的存在、发展和发生。

1. 风险因素

风险因素是指引起或增加风险发生的机会或扩大损失程度的原因或条件，它是导

致风险发生的潜在原因。风险因素可分为物质风险因素、道德风险因素和心理风险因素。

(1) 物质风险因素。这是指有形的并能直接影响事物物理功能的因素，即某一标的本身所具有的足以引起或增加风险发生的机会和损失程度的客观原因。

(2) 道德风险因素。这是指与人的品德修养有关的无形因素，即由于个人不诚实、不正直或有不轨企图，促使风险事故发生，引起社会财富损毁和人身伤亡的原因或条件。

(3) 心理风险因素。这是指与人的心理状态有关的无形因素，即由于个人不注意、不关心、有侥幸心理，或存在依赖保险的心理，导致增加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和损失程度的因素。

上述风险因素中，由于道德风险因素和心理风险因素都是无形的，都与个人自身行为方式相联系，在实践中又难以区分界定，所以通常将两者统称为人为因素。

2. 风险事故

风险事故是指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的偶发事件，是造成损失的直接原因，只有发生风险事故，才能出现损失。风险事故意味着风险的可能性已转化为现实，即风险已发生。

对于某一事件，在一定条件下，可能是造成损失的直接原因，则它是风险事故；而在其他条件下，又可能是造成损失的间接原因，则它便是风险因素。例如，下冰雹使得路滑而发生车祸造成人员伤亡，这时冰雹是风险因素，车祸是风险事故；若冰雹直接击伤行人，则它是风险事故。

3. 损失

从保险角度来看，损失是指非故意的、非计划的和非预期的经济价值的减少，这是损失的狭义定义。也就是说把不幸事故的发生给人们造成的精神痛苦排除在外。所以，保险所指的损失必须满足两个要素：一是非故意的、非计划的、非预期的，二是经济价值或经济收入的减少。两者缺一不可。

在保险行业中，损失又可分为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直接损失是指承保风险造成的财产本身的损失；间接损失是指由直接损失引起的损失，包括收入减少、利润损失等。

(四) 风险的种类

为了更好地认识风险、识别风险、处理风险和控制风险，有必要对风险进行分类。由于分类基础的不同，风险有许多种分类方法。这里介绍的是同风险管理有密切关系的几种分类方法。

1. 按风险损害的对象分类

根据风险损害的对象，风险可分为财产风险、人身风险、责任风险和信用风险四种。

(1) 财产风险。它是指导致财产发生毁损、灭失和贬值的风险。例如，房屋有遭受火灾、地震等损失的风险，飞机有坠毁的风险，财产价值因经济因素有贬值的风险。

(2) 人身风险。它是指因生育、年老、疾病、死亡、残障而导致的风险。它主要包括由于经济主要来源人的死亡而造成其生活依赖人生活困难, 由于年老而丧失劳动能力, 以及由于疾病、残障而增加医疗费支出从而导致经济困难等。

(3) 责任风险。它是指依法对他人遭受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负的法律赔偿责任或因无法履行契约而导致对方受损应负的合同赔偿责任的风险。例如, 医师的过失行为导致医疗事故发生, 给病人造成损害, 根据法律, 医师负有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这种风险即为责任风险。

(4) 信用风险。它是指在经济交往中, 权利人与义务人之间, 由于一方违约或犯罪而造成对方经济受的风险。

2. 按风险的性质分类

根据风险的性质, 风险可分为纯粹风险和投机风险。

(1) 纯粹风险。它也叫静态风险, 是指造成损害可能性的风险。这种风险的发生, 其结果有两种: 一是损失; 二是无损失, 即有惊无险。纯粹风险是风险管理的主要对象, 也是保险的对象。保险上称之为可保风险, 如水灾、火灾、车祸、疾病、意外事故等。

(2) 投机风险。它也叫动态风险, 是指可能产生收益或造成损害的风险。这种风险发生的结果有三种: 一是损失, 二是无损失, 三是盈利。保险对于投机风险一般不予承保, 如赌博、股票买卖、市场风险等。

3. 按损失的原因分类

根据损失的原因, 风险可分为自然风险、社会风险、经济风险、政治风险和技术风险五种。

(1) 自然风险。它是指由于自然现象和意外事故所致财产毁损和人员伤亡的风险, 例如洪水、地震、暴风、火灾等所致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风险。

(2) 社会风险。它是指由于个人行为的反常或不可预测的团体的过失、疏忽、侥幸、恶意等不当行为所致的损害风险, 如盗窃、抢劫、罢工、暴动等。

(3) 经济风险。它是指在产销过程中, 由于有关因素变动或估计错误而导致的产量减少或价格涨跌的风险, 如市场预期失误、经营管理不善、消费需求变化、通货膨胀、汇率变动等所致经济损失的风险等。

(4) 政治风险。它是指由于政治原因, 如政局的变化、政权的更替、政府法令和决定的颁布实施, 以及种族和宗教的冲突、叛乱、战争等引起社会动荡而造成损害的风险。

(5) 技术风险。它是指伴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生产方式的改变而发生的风险, 如核辐射、空气污染、噪音等风险。

4. 按风险波及的范围分类

根据波及的范围, 风险可分为基本风险和特定风险两种。

(1) 基本风险。它是指损害波及社会的风险, 本质上不易防范, 即风险的起因及影响都不与特定的人有关, 至少是个人所不能阻止的风险。例如, 与社会或政治有关的风险, 与自然灾害有关的风险等。

(2) 特定风险。它是指与特定的人有因果关系的风险,本质上较易控制,即由特定的人所引起,而且损失仅涉及个人的风险。例如,盗窃、火灾等。

对某些风险来说,基本风险和特定风险的界限会因时代背景和人们观念的改变而有所不同。例如失业,过去被认为是特定风险,现在则被认为是基本风险。

二、风险与社会保险的关系

(一) 社会保险覆盖的风险

风险种类很多,社会保险究竟覆盖什么风险?一般来说,社会保险覆盖的风险必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特征:

(1) 这类风险的发生必然降低甚至夺走参保人的工资或个人收入。工资或个人收入丧失,从此生活无着,这显然是参保人最担心的风险。国家推行的社会保险完全从参保人的切身利益出发,自然要责无旁贷地覆盖这类风险。

(2) 这类风险本身具有客观必然性和普遍性。正是因为这类风险必然发生,带有普遍性,并且不可避免地侵扰参保者群体,所以由政府举办的社会保险有义务对参保者加以保护,担负起补偿由风险造成的收入损失的角色,以解他们的后顾之忧。

(3) 这类风险不是所有参保者本人能抗拒和解脱的。这类风险不但必然到来,而且不是所有参保者本人都能够抗拒的,从公平与正义的角度来看,政府有义务帮助无力承担该类风险的人。换句话说,如果所有参保者本人甚或很小的参保者群体有能力抵抗这类风险,或有能力弥补其造成的收入损失,社会保险就没有必要推出了。

在工业化社会中,生育、死亡、年老、疾病、工伤和残障等人身风险,以及暂时失去工作岗位的失业风险,均具有以上共同特征,因而必须由社会保险承担。下面,就这几种风险分别进行简要介绍。

1. 生育风险

女性参保者生育子女,会有人身风险,这种风险具有客观必然性。生育期间,女性劳动者失去劳动能力,当然也就失去收入,并且失去的收入远非个人和亲友所能弥补。在这种情况下,社会保险自然成了人们的需要,以防范女性参保者因生育后代而带来的收入损失,并依法给予补偿。这里的风险保护乃至弥补风险损失是针对整个参保者群体而言的,妇女群体中的某个个体可能一辈子不结婚,也可能终生不育,但妇女作为一个群体,是必然要结婚、必定要生育的,否则人类就不能继续繁衍。

2. 死亡风险

死亡,更是必然到来的一种客观事实,是参保者无一例外地都要遭遇的风险。人死亡之后,丧失一切收入,而且永远失去收入来源,所以社会保险有必要推出并负起补偿收入损失的职责,否则部分死者生前抚养和供养的亲人便无法生存下去。由此可见这种补偿多么重要,既是对死者及其亲人的告慰,也是保证社会生活稳定以及关怀后代成长的需要。

3. 年老风险

年老,是任何参保者必然面对的一种客观存在。进入老龄,参保者退出工作岗位,

也就自然失去工资或收入。所以，年老对参保者来说，是一种必然要经历的风险。另一方面，部分参保者仍要继续生存下去，而家庭、邻里、所在用人单位是无力养老送终的，至多提供些许帮助。惟其如此，社会保险必须推出，并有义务对年老风险提供补偿，确保他们安度晚年，以利于整个社会的安定。

4. 疾病风险

疾病，也是参保人一生中不可避免的人身风险。年轻的时候，由于身体抵抗力强，就医的可能性会小些，但是随着年龄的增长，患病率必定提高，这已为医学所证明。当疾病风险到来时，人们失去劳动能力，不能再继续工作，也就自然失去工作报酬。参保者群体当中，有人会有点积蓄，或者有亲属照顾乃至靠购买商业保险公司的健康险渡过风险。但是，这毕竟不是所有参保者都拥有的境况，而且小病、短期染病尚可依靠这些渠道的帮助，而对重病、大病、危病以及长期疾病，就无能为力了，另外，商业保险也不是每个人都能负担得起的。因此，政府有必要推出社会保险，并有义务帮助患有一切病症的参保人渡过风险，使之不因病致贫或因病返贫。

5. 工伤和残障风险

其实伤和残很难分开，不管是因工还是非因工伤残。其中，工伤是工业化带来的环境污染以及机器普遍使用的必然产物，经常烦扰着劳动者及其家庭。工伤风险经常酿成人身伤害、残障乃至死亡，轻则造成参保者一时失去劳动能力，重则使之终生不能再参加劳动。参保者伤残后，不但要与医疗机构打交道，还要求各种康复机构提供服务，不是所有的参保者都能靠自己来渡过风险的。国家通过实施社会保险，帮助工伤致残劳动者应付风险，才能有效地使伤者、残者安然渡过风险。

6. 失业风险

失业，在以竞争为核心的市场经济下，不但必然发生，而且时刻存在。只要有竞争，就必然经常有劳动者在竞争中成为失业大军中的一员。失业既然是常态，并非偶尔发生，国家自然要通过失业保险给失业者以工资补偿，使其不至于陷入困境，并提供必要的培训，使他们尽快再就业，充分地发挥他们的社会价值。

需要说明的是，社会保险对因这种或那种风险而被夺走的收入，绝不是百分之百地补偿，否则，工作与不工作、劳动报酬与社会保险金便无任何区别，从而使补偿失去激励效用。因而针对不同的风险，根据其重要程度，国家会制定不同的补偿水平。比如，生育风险，由于涉及民族兴旺、劳动力后续保障，往往规定很高的补偿水平，以利于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退休养老金的补偿水平则不宜规定过高，原因如下：首先，几乎绝大部分受保者需要享受养老保险，而且享受期较长；其次，养老保险毕竟属于国家提供的基本保险；最后，养老保险还包括用人单位推出的补充养老保险以及个人储蓄养老保险，如果基本保险提供的补偿水平过高，也会挫伤用人单位推出补充养老保险的积极性。在工伤、残障风险方面，因工负伤、致残、死亡，理应比非因工负伤、致残、死亡规定的补偿水平偏高，否则既失去公平，也不能激励人们发扬愿为集体敬业、为他人利益尽力、为国家奉献的精神。

生育、死亡、年老、疾病、工伤和残障以及失业等风险，除具有工资或个人收入受损、必然发生、劳动能力丧失、客观存在以及劳动者本人无力补偿等共同特征外，还具

有一个共同的特征，即这些风险的变动并非杂乱无章、无章可循。实际上，人们经过长期大量的科学研究，追踪各种风险的轨迹，基本上已经掌握了它们的运动规律，因此，国家制定的社会保险计划也越来越符合客观形势发展的需要并能有效地指导实际情况。

此外，劳动者遭遇的风险还具有另一个共同特征，即任何风险的发生都是必然性与偶然性的结合，否则社会保险是有可能实施的。比如疾病风险，人们认识到它的发生是必然的、不可规避的，但究竟何时发生以及发生在哪位参保者身上，却具有偶然性。也正是因为疾病风险具有必然性与偶然性相结合的特征，患病者毕竟在每个时刻都是少数，所以医疗保险才有可能得以顺利地实施。

综上所述，生育、死亡、年老、疾病、工伤和残障以及失业等七大风险之所以必须由国家推行的社会保险覆盖，以及这些风险带来的收入损失之所以必须由社会保险提供补偿，是因为它们具有如下共同特征：

- (1) 都是客观发展的必然现象；
- (2) 都会使本人的劳动能力或工作岗位失去，从而失去劳动报酬或个人收入；
- (3) 都是客观存在的；
- (4) 都会带来靠劳动者自己或小群体抗御不了或弥补不了的收入损失；
- (5) 都是有规律可循，可以预见到变动轨迹的；
- (6) 都具有必然性与偶然性相结合的特征。

(二) 社会保险项目

既然客观上存在威胁参保者收入的七大风险，按理来说，社会保险亦应制定七个项目，以使政策符合实际。但事实上，从社会保险产生迄今为止，各国仅制定了养老保险项目、医疗保险项目、失业保险项目和工伤保险项目。不过，这四大项目不仅覆盖了年老、疾病、失业和工伤风险，也覆盖了生育、非因工负伤和残障以及死亡风险。下面分别叙述这四大保险项目的主要内涵以及覆盖人身风险和失业风险的实际情况。

1. 养老保险项目

劳动者以至任何公民，甚至长期侨居我国并取得合法证件的外国人，只要达到我国规定的老龄标准即退休年龄，并进行了国家规定年限的投保，便有权获得一份养老金，赖以度过晚年。由于人人都会老，而且从退休到离世的时间很长，所以，养老保险的花费最多，需要筹集建立的基金即养老保险基金也最雄厚，因而养老保险被列为社会保险的主要项目。养老保险给付养老金，要一直给付到投保人死亡为止，不像其他社会保险的给付，有期限约束。由此可以作出这样的评断：养老保险的发展水平代表一国社会保险事业的发展水平，而社会保险的发展水平又代表一国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水平。对个人来说，养老金是养命钱，十分重要；而对整个社会保险和社会保障事业来说，养老保险举足轻重，涉及社会安定。

2. 失业保险项目

参保者非主动失业，有权享受失业保险金，有权享受社会保险机构提供的免费培训，以期提高自身适应社会劳动岗位和竞争上岗的能力。应该指出，实施失业保险的目的绝不仅仅在于确保失业者的生活，更重要的是创造条件促使失业者尽快再就业，